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翁牛特旗财政局）的（2023年全过程跟踪评审及结算评审第四批（第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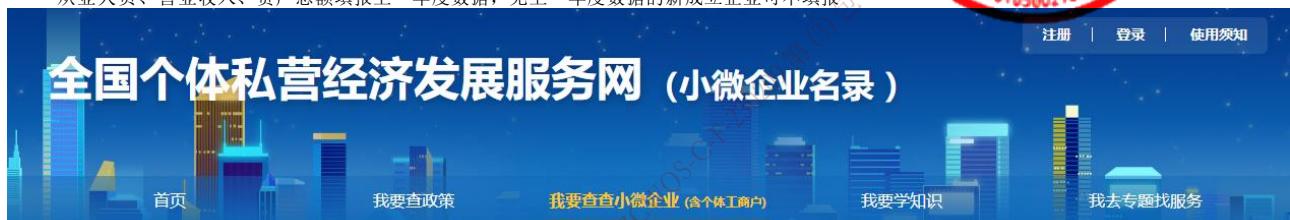
1.（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园区基础配套设施（3.62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新建项目（EPC）总承包（第三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2145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5.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747946101E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0日	行业	法律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